鸡泽县发改局（商务）责任清单

1.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鸡泽县发改（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职 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 注 |
| 1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 贯彻执行国家服务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出口规划、政策；承担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 办公室 |  |
| 2 | 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组织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 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承担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承担农村市场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 | 外贸科 |  |
| 3 |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承担扶持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 办公室 |  |
| 4 |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办法，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牵头协调全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办公室 |  |
| 按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交易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中队 |
| 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中队 |
| 拟订全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办法。 | 办公室 |  |
| 按有关规定对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中队 |
| 5 |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务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工作。 | 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商务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工作。 | 办公室 |  |
| 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一中队 |  |
| 6 | 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协助市商务局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科技兴贸战略，拟订全县科技兴贸发展规划；负责协助市商务局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 | 外贸科 |  |
| 7 |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我县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服务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出口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外贸科 |  |
| 8 | 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严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 负责承办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和县政府交办的世贸组织相关工作；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我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 外贸科 |  |
| 9 |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配合商务部和省商务厅、市商务局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 承担协助商务部和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调查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 外贸科 |  |
| 10 | 贯彻执行省和市制定的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 | 组织、指导我县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管理和指导我县对台贸易，协调台商投资管理工作。 | 外贸科 |  |
| 11 |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县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 外贸科 |  |
| 12 | 指导监督以鸡泽县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外经贸洽谈会和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 指导工商企业参加国内举办的大型展览展销、经贸洽谈等活动，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 外贸科 |  |
| 13 | 负责全县商务工作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 承担县电子商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办公室 |  |
| 14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 办公室 |  |
| 15 | 负责管理鸡泽县市场服务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商务工作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 负责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职工安置的监督管理及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改制中的有关问题。 | 综合科 |  |
| 16 | 规范家电维修服务业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中队 |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事项监管**

**(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事项监管**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市场秩序，按照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鸡泽县县域内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成品油相关资质、证照手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成品油购销情况、供油协议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油品提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加油站成品油灌装零售相关规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隐患大的成品油灌装零售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成品油企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成品油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停止违法行为；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油品、加油机具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三）对成品油经营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事项监管**

为了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鸡泽县县域内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并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法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表、购卡章程、协议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情况。

2、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买登记情况、购呀方式、购卡限额、退卡等操作程序执行情况

3、检查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途、预收资金余额比例、资金存管制度、资金存管协议与帐户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单用途预付卡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局指定三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违法情形

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三）酒类流通企业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酒类流通秩序，促进酒类市场有序发展，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鸡泽县县域内从事酒类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对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检查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查看《登记表》内容是否发生变更。

2、对酒类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酒类流通随附单》是否填写规范、购销台账是否健全、酒类储运是否符合要求等。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督查：每季度组织一次定期抽查，每次抽查不少于3 家单位。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 次，抽查面不少于10%。

3、根据上级要求和群众举报开展不定期检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酒类经营者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商务局第二中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酒类流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商务局第二中队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酒类流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酒类流通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酒类流通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